项目编号：

富平县庄里镇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项目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：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采购人：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

供应商：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富平县庄里镇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项目。

2. 项目地点：富平县庄里镇。

3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完成富平县庄里镇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，形成完整的数据库成果，通过省市质检评估。

（2）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板，衔接地籍调查、不动产登记、地理国情监测、地质环境、地下空间、历史文化资源等专项成果，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、1985 国家高程基准开展工作。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部门座谈、公众参与等方式完成现状普查与资源梳理，形成现状底图与底数清单，开展单元实施评估，明确用地、人口、交通、设施、风貌、存量用地等核心问题。

（3）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，明确单元主导功能、发展定位与规模管控，分解落实人口、建设用地、开发强度、绿地率、公共服务等约束性与预期性指标，确定单元底线约束与总量控制要求。

（4）统筹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，细化用地至三级分类，鼓励土地混合使用与功能复合，明确留白用地管控规则；确定单元开发强度、

建筑高度分区管控要求，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结构。

（5）构建蓝绿空间与开敞空间系统，落实蓝线、绿线管控，优化水系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与生态廊道布局，明确滨水空间、通风廊道、景观视廊管控要求。

（6）完善综合交通体系，落实上位路网结构，细化支路网、公共交通、停车设施、慢行系统与加油（气）/充换电站布局，明确道路红线、断面、交叉口管控与地块出入口要求。

（7）按社区生活圈标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，分级落实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、社区服务等设施规模、位置与建设标准，独立占地设施落位到地块，附建式设施明确配置要求。

（8）统筹市政公用设施，落实黄线管控，细化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环卫等设施布局与管网方案，明确综合管廊、管线廊道与安全防护要求。

（9）强化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，评估灾害风险，落实消防、防洪排涝、抗震、应急避难场所、“平急两用” 设施布局，明确防灾分区与防护标准。

（10）统筹地下空间与竖向规划，明确地下空间开发范围、主导功能、管控要求与连通规则；确定道路与场地控制标高、坡度，满足排水、防洪与建设管控需求。

（11）强化城市设计与历史文化保护，明确单元风貌定位、建筑高度、界面、色彩、天际线、景观节点管控要求；落实紫线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范围，提出活化利用引导。

（12）细化规划实施安排，明确实施时序、分期建设、土地整备、存量更新与保障措施，形成可落地、可监管、可考核的实施路径。

（13）按《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完成规划文本、说明书、图集、数据库与附件编制，确保成果通过审查、批复并汇交备案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（¥1,836,000.00）。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服务期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2. 款项结算：

2.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2 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。

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40%，满足项目要求，通过专家会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30%，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30%。

2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

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七、服务保障、服务支持：

1. 提供服务期内工作日的电话，咨询服务，以便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支持，随时免费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。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支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。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

2. 项目服务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供应商承担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

1. 服务成果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对应的服务成果文件。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

收合格意见。

2. 验收标准：验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规范、标准及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。

九、知识产权：

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供应商一并赔偿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3.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富平县庄里镇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富平县庄里镇人民政府

地 址：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镇人民路1号

代 理 人： 邹栋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7 日

乙 方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：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18号楼星光德必易园418室

代 理 人： 杜丽

联系电话： 029-87372996

账 号： 129909958710801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